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民國96年5月23日第32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2月19日第3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7、11條）

民國105年3月23日第399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之學生，並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特依據大學法第34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具有本校學籍者（含實習教師），均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 第三條 本保險由本校以公開招標方式得擇最有利標或保險費最低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受益人，若被保險人身故則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
- 第六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不予補助外，並須簽署切結書，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
-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權責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分上下學期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第七條 凡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含新生），保險有效期間皆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惟延畢生則以學期為單位，續繳保險費，保險期間亦計至當學期截止。
-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 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如欲參加本保險，應於休學期間，每學期二月或九月（配合註冊行事曆）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逾期未繳費者，視同自願放棄保險。
- 第八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增列「保險費」一項，請本校總務處出納組，併同學雜費收取，延畢生亦同，請一併增列收、繳，並於收取後由承辦單位將保險費彙計加總分兩次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製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核報。
- 第九條 有關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訂定，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概依主管機關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民法、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